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第34屆世界盃棒球賽**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0.11.22** 版面 **五版**

張景森：馬英九笨沒知識不誠實

否決扁任內計畫 把責任推給中央 不快找地點 不排除把巨蛋建在北縣

【記者丁萬鳴／台北報導】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昨天表示，台北市長馬英九堅持在松山菸廠建巨蛋，是笨、沒知識，又不誠實的做法，台北市如果不儘速提出適當地點，中央不排除把巨蛋建在北縣。

張景森說，馬英九否決陳水扁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在台北市立棒球場興建巨蛋的計畫，這完全是政治考量；馬英九最笨的是，不趕快找合適的地點，反而回過頭找被陳水扁否決的松山菸廠。

張景森認為，除非巨蛋非要建在市中

心，否則台北市的南港、景美和士林都

有適合建巨蛋的地點。

張景森說，由於世棒賽在台北舉行引

起了極大的迴響，民意要求興建巨蛋的

呼聲高漲，而馬英九市長任期已過了三

年，在民意強大壓力下，馬英九才裝作

是在推動巨蛋，把無法建巨蛋的責任

推給中央，這是不誠實的做法。

由於巨蛋興建經費三分之二是由中央

補助，張景森說，中央和地方打口水戰

對建巨蛋沒有幫助，如果台北市政府不

趕緊提出適合建巨蛋的地點，中央會把

巨蛋改建在北縣，經建會希望能向台北

市施壓，以便早日提出合適的地點。

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曾評估松山菸

廠建巨蛋的可行性，但認為在松山菸廠建

巨蛋涉及航高、台鐵松山機廠遷移，變數

太多，時間又長。張景森說，當時陳水扁

體認建巨蛋的迫切性，為了加速興建巨蛋

，才毅然選定台北市立棒球場建巨蛋，他

不相信馬英九的幕僚規畫能力會比陳水扁

時代的幕僚強。

張景森說，松山菸廠已被市政府列為古

蹟，古蹟與巨蛋並存，是個可笑的計畫。

馬英九：松菸是扁任內第一順位

世棒經驗證明人潮可疏散 航高問題請中央專案核准 有例可循

【記者董智森／台北報導】台北市長

馬英九昨天說，「巨蛋」選在松山菸廠

，曾是陳水扁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的第一

順位地點，也是目前市府中意的地點

，體育和古蹟並非不能相容，市府會不

斷和中央協商。

對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的批評，馬英

九不願回應。

馬英九表示，今年一月市府把巨蛋案

報到行政院專案小組，小組二月十五日

開過一次會，提出若干意見，但還沒正

式核定。目前問題在被列為古蹟的松菸

與巨蛋能否並存？其實松菸的古蹟約占

一半左右面積，能否容得下巨蛋，確曾

讓市府困擾，找過不少專家學者，近來

經一個興建體育館的專業團隊評估後，

確認為在松菸建巨蛋沒問題，問題是怎麼

擺，這些問題如能解決，接下來就是交

通和環境評估。

馬英九指出，古蹟不是不能碰，而是

如何活化，像國外有許多古蹟和體育場

巧妙結合的案例；國內的總統府、監察

院、台大醫院都是古蹟，現在也都在使用

。至於有人質疑巨蛋蓋在市區好嗎？他認

為，這次天母棒球場舉辦世棒賽，原設計

六千席的場子，後來增至一萬席，人潮疏

散不超過卅分鐘，可見只要交通管制做得

好，衝擊即可降低。

馬英九表示，孵蛋計畫市府希望中央出

地，市府和民間出錢，以BOT或OT方

式興建，等一定年限後，再歸還政府經營

。「巨蛋」如設在松菸，只須往上發展，

但這涉及航高限制，因距離機場三公里內



太多政治考量 巨蛋難產

扁任內省府不配合 馬英九上任後 望國民黨中央又易人

我們要巨蛋！從郝柏村

擔任行政院長去看棒球，到陳

水扁八十二年首次參選台北市

長的競選承諾，再到今年中華

隊贏得世棒賽第三名，國人至

少等了九年，「巨蛋」案仍在

原地踏步，究其原因，是每個階

段都有不同的政治考量。

當年，陳水扁在台北市長任

內，經數次考察後，認為體育

場大小關渡在郊區，松菸因而

雀屏中選，成為陳水扁考慮的

第一順位。

松菸與台鐵機廠是一完整區

塊，都為省府所有，當時市府

向省府提議合建，派副市長陳

師孟拜訪副省長吳咨明，省府

表示願意配合，不料省長宋楚

瑜卻不熱中，引起當時民進黨

市議員反彈，群起批評，議員

許木元甚至罵宋楚瑜像「驕傲

的公雞」。

省府在與北市洽談時，其實

已規畫在台中縣神岡鄉建巨蛋

，並向教育部申請四億元補助

款，市府得知後，才知省府沒有合作誠意。為

此，苦於無地孵蛋的陳水扁退而求其次，將地

點改在市立體育場。受限於場地，原約四萬人

的巨蛋改為兩萬五千到三萬人，周邊也配合調

整都市計畫。

地點確定後公開招標，由建築師劉培森與加

拿大康豪公司的團隊得標，整個巨蛋案眼看就

可「上馬」，不料修憲精省，松菸土地變為中

央政府所有，而陳水扁競選市長連任也落選，

愛好運動的馬英九覺得中央是國民黨，且市立

體育場僅變更都市計畫，還未動工，所以提議

巨蛋改回松菸；陳水扁當選總統後，中央易人

，巨蛋還是淹沒在這些行政程序的口水。